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63,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6.79万元。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招股书承诺 投资项目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7,307.00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 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超募资金承诺 投向项目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11,733.00	4,544.58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16,800.00
合计	-	64,365.21	57,176.79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 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67.66%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 项目	15,881.26	12,535.93	78.94%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空调风 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8,800.11	92.20%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 心项目	3,099.00	577.45	18.63%
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1,065.85	23.45%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调整后)
1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 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2014.3.1	2014.12.31
2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 中心项目	2013.9.1	2015.12.31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以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空调家电业总体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目前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减少生产设备的闲置，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决定放缓设备采购和工程建造的投入，并延

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时间。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规范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未来发展方向，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基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广州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